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9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消防局黃局長德清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奕宏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有關109年核安第26號兵推及演習，請承辦單位邀請委員前往觀摩。

二、有關108年第4次委員會委員意見之台電公司說明情形，經業務單位彙整後已回復各委員，委員如針對台電公司處理情形仍有意見可再提出，業務單位將再轉請台電公司向委員說明。

陸、議題討論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台電公司對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補充報告：

(一)運送途中不同核種是否使用不同儀器偵測？

決定：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運送過程，從申請、警戒到管制皆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10項相關安全規範進行，過程中在不涉及防恐、國安問題、媒體處理及國際公約的前提下，如委員有需要了解，請台電公司擇期向委員說明。

(二)核一廠吊車專業人員是否有更嚴格要求限制及數量調查與廠商清冊？

決定：

有關核燃料棒吊運人員的人數、儲備人員及專業能力是否符合目前需求，請台電公司確實依委員意見納入考量及規劃。

(三)吊車荷重試驗1.25倍是否足夠，若發生意外其相關應變措施為何？

決定：

1、吊運人員請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進行吊運操作。

2、倘發生地震時，吊車吊有重物異常停止情況下，請依維修手冊及程序書進行異常排除與維修，避免發生危險。

(四)有關核一廠除役環境監測低頻噪音法規、輻射監測位置及頻率與時間為何？

決定：

針對核一廠除役過程中，台電公司除注意安全外，應隨時監控周遭環境監測數值及持續將監測資訊公開，未來如遇有環境監測異常應落實通報本府並調查原因及擬具因應措施。

二、有關破損燃料及龜裂程度影響，請台電公司補充報告：

(一)真空啜吸檢測是否能偵知確切之破損位置，應如何處置？金相

顯微鏡檢測與真空啜吸之差異為何？

決定：

請台電公司落實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的相關檢測，落實安全防護，並符合臨界、結構、屏蔽、密封、散熱等原能會管制要求，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的貯存安全。

(二)密封鋼桶真空乾燥作業水分子是否過多？密封鋼桶應力腐蝕及龜裂程度與其他國家比較情形？

決定：

有關密封鋼桶真空乾燥作業處理後水分子存在的科學論據、如何防止氫氣爆炸及相關具體分析數據等資料，請台電公司提供徐委員光蓉知悉。

三、「核二廠減容中心煙道排風口流程輻射監測器故障說明」。

決定：

(一)請台電公司於6月底停爐期間，儘速完成乾燥機改善措施。

(二)請加強廠內各項檢測設備定期巡檢，以確保各項設備運轉安全。

(三)請台電公司仍依規定落實通報，以讓民眾了解改善措施，避免造成恐慌。

四、「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年度第4次會議
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有關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決議事項及
6月23日參訪核一廠除役現況的訪查，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

林德福委員提議：

一、核一廠除役計畫之相關子計畫，因長期冷爐停機而應作適當
檢討案。

說明：

(一)核一廠雖取得除役許可，囿於用過核燃料尚未自爐心取出，
致整個除役計畫無法實質展開，恐未能符合原核准除役計
劃之「立即拆除」作業。

(二)核一廠長期冷爐停機，如核一廠一號機自2014年12月即冷
爐停機，若待2028年第二期乾式貯存廠啟用始能自爐心取
出用過核燃料時，其冷爐停機長達14年，涉及爐心冷卻，
安全維持之要求事項，宜檢討其合理性。

(三)輻射劑量、汙染源項，亦因長期冷爐停機而衰減，故其相
關子計畫亦宜作檢討。

二、核二廠因應乾式貯存場未能興建之除役挑戰報告。

決定：

以上2項提議，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提出說明。

捌、散會(中午12時整)